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

Subsidy Directions for Activities of Youth International Volunteer Service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青肆字第 0960400067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青肆字第 0970400129 號令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青肆字第 0970400737 號令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青肆字第 10124601821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00245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32360056B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32360116B 號令修正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「臺灣小飛俠中程計畫」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為鼓勵中華民國十八至三十歲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，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，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，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。
- (二) 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、責任感，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成員義務，增進中華民國與世界其他國家人民間之相互瞭解及交流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人員規定

(一) 補助對象

1.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。
2. 國內各大專院校。

(二) 人員規定

1. 本要點所稱青年志工，係指年滿十八歲以上、三十歲以下之青年。
2. 每隊出國參與服務人數須為二人(含)以上，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或二人(含)以上，補助人員亦以我國青年為限。
3. 團隊中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冊者，至少應占團隊三分之一(含)人數以上，出團人數應符合受服務地區志工需求人數。

四、國際志工服務內容及形式

- (一) 內容：有關教育、社區、環境、文化、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，或與

國際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之志工服務活動，有助於達成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之方案等國際志工服務項目。

(二) 形式

1. 一般性：青年志工團隊首次或一次性的前往該服務地區進行服務方案。
2. 持續性：同一團隊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有計畫的深耕服務方案，或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關係，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的服務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受理申請時間依年度公告為準。

六、補助項目

(一) 經費補助項目為服務方案執行必要費用（如往返機票、保險費、期前訓練及作業費、服務活動器材、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等），惟活動之財產購置、設備維護、行政管理費等經費不予補助。

(二) 一般性志工服務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，持續性志工服務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，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。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，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經費辦理計畫。

(三) 受補助單位團隊成員含一名弱勢家庭（係指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）青年者，除前項補助外，增加補助新臺幣五千元，每隊以二名為限。申請時，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七、申請流程

(一) 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申請，申請補助團隊先至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(<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>)填妥申請表格(各一式五份)並列印後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相關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表：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。
2. 服務計畫書內容包括：緣起、服務目的、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（檢附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尤佳）、服務時間及項目、實施方式（含評估服務需求、青年志工之招募、訓練計畫）、經費預算表、隊員名冊（青年志工人數以名冊為準）等。另申請持續性服務者，計畫書中應敘明較前次服務計畫之改進、提昇與持續之作法。
3. 各校學生團隊將上項資料先送學校課外活動組用印後，由學校備文函送本署。

4. 民間團體請檢附政府立案證明之影本乙份。

檢具公文連同以上資料函寄至「100 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四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國際志工小組」收。

(二) 審查方式：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採集中審查方式審查：

1. 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學生團隊，採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將辦理口頭簡報。
2. 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，並同步公告於本署指定網站。

(三) 經費核撥：受補助單位於服務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（至遲於10月底前）

檢具公文連同領據（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）、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，連同成果報告等核銷結案相關資料〔參閱補助要點九之（二）說明〕，函送本署申請經費核撥及核銷結案事宜。

八、審查原則

- (一) 計畫應符合國際社區、組織或機構之需求，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。
- (二) 計畫具可執行性，包括資源整合能力、計畫流程、活動安全性。
- (三) 計畫有延續性、發展性、推廣性及影響力，並能與國際組織聯結，有助提昇中華民國青年國際視野及能見度。

九、受補助單位之義務

(一) 行前培訓：（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）。

受補助單位需派團隊成員參加本專案之行前培訓，本署將頒發培訓證書。

(二) 受補助單位應於國際志工服務隊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（至遲於十月底前），辦理核銷結案；逾期未結案者，註銷補助資格，並追繳補助款項。

1. 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申請核銷，受補助團隊應依申請本案時使用之 iYouth 會員帳號，至 iYouth 網站依規定格式完成核銷及上傳活動成果報告等資料，並檢具公文將符合核定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內之支出原始憑證（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，黏貼於黏存單，並詳列支出用途）、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四）、參加隊員名冊（附件三）、活動成果報告表（附件五）及受服務組織滿意度調查（附件六）函送本署。
2. 各受補助單位於實際執行計畫時，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，應函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（如附件七），於團隊核銷前報本署辦理變更並獲書面同意後，始得辦理後續核銷事宜。未辦理變更且實

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，或單位自籌款項未達計畫總經費 20% 以上者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。活動成果報告之內容及完成時間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。

(三) 受補助單位應辦理至少一次服務成果分享會（時間地點告知本署於網站公告），及配合本計畫後續活動推展。

十、督導及查核

(一) 查核方式

1. 本署組成補助督導查核小組，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成效。
2. 本署對於申請補助案件，如經檢舉或通報有不法情事，將不定期進行查核。

(二) 查核內容

1. 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。
2. 青少年、青年及性別參與比例。
3. 活動之效益（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）。
4.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。

(三) 獎懲

1. 確依本要點規定，積極且如期執行計畫內容以及辦理經費相關事宜，執行績效優良之單位，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；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、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、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，依其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2. 受補助單位，務必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執行，如無特殊原因，不得改變時間、地點，或減少隊員人數；如因故須變更計畫者，應於出發前一個月備函告知本署，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始得變更。
3.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。但計畫變更徵得本署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受補助單位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，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，嗣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5.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或個人資料事項，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6. 民間團體或大專院校社團申請案，若屬同一類似計畫(如前往相同國家或地區服務)，本署將併案審查辦理。
7. 同一活動計畫，如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，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。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，取消其補助資格，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，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8. 受補助單位如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、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，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9.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，如有不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式活動文宣或相關手冊等文件，請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。活動計畫未經本署核定前，對外不得擅自使用本署名義，違反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- (二) 活動內容設計應注意安全性，並應自行辦妥旅遊平安保險。
- (三) 團隊應與受服務單位密切聯繫，雙方確定服務人數及相關細節後，始得出隊。
- (四) 完成成果報告之服務團隊，得參加績優團隊競賽，參加辦法另行公告。
- (五) 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方案，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- (六) 本案補助經費由本署循預算程序編列，年度受理申請預算額度另行公告。
- (七) 本要點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
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畫申請書

一、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： 網址： 地址：		社團名稱(民間團體不需填寫)： 統一編號：	
二、活動名稱				
三、服務內容與形式	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形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性(需於計畫書中敘明較前次改進、提昇及持續之作法)			
四、計畫目標				
五、計畫內容		提供服務者	青年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_____人，共_____人	
		對象 接受服務者	服務國際組織(社區)名稱_____ 如何找到服務據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爸媽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地址：_____ 鄰近機場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 使用語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在地國際組織可提供之資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工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救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 受服務對象_____，受服務人數_____人	
		其他合作單位		
		服務期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	實施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規劃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訓練(含性別平等)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執行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分享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實施方式	請條列 1. 2. 3.		
六、預算	1. 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		元	
	2. 向青年署申請補助預估		元	
	3.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預估		元	
	4. 自籌預估		元	
七、團隊聯絡人	姓名：	E-mail：	電話：	

※本欄由學校填註，民間團體無須填寫

學校承辦人： _____ 現職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

課外活動組蓋章處： _____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志工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 單位		計畫名稱：				
計畫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000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合計						本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	青年署 承辦人	青年署 單位主管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
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(請敘明依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

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青年志工名冊

單位名稱：							
活動名稱：							
社團名稱： (民間團體不需填寫)							
姓名	性別	出生年	就讀學校 或任職單位職 稱	Email	電話	國別	志願服務證 核備字號 或服務紀錄 冊字號
					()		
					()		
					()		
					()		
					()		
					()		
註：志願服務證核備字號(含基礎及特殊)或服務紀錄冊字號填寫方式- 參與○○單位基礎訓練證明書(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)及特殊訓練證明書(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) 或志願服務紀錄冊○○字第○○號，並附影本佐證。							

合 計： 人

*團隊應與受服務單位密切聯繫，雙方確定服務人數及相關細節後，始得出隊。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志工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所屬年度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 學校名稱)	青年署核定 計畫金額 (A)	青年署核定 補助金額 (B)	青年署 撥付金額 (C)	青年署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備註
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
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規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
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元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分攤機關名稱		分攤金額(元)				
1	教育部青年署				*執行率未達 80%之原因說明		
2	機關 1						
3	機關 2						
4	機關 3						
合計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
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附件 5

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成果報告表

結報資料

- 成果報告表 經費收支結算表 青年志工名冊
 電子檔磁碟片 照片 經費調整對照表 其它

製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：			
活動名稱：			
社團名稱： (民間團體不需填寫)			
活動預定時間：		實際執行時間：	
活動地點：			
青年志工	計畫人數	實際志工 人數(A)	男性 人 女性 人
志工學歷	大學生 人，碩士生 人，博士生 人，社會青年 人		
接受服務者	組織/社區名稱： 主要負責人： 對服務國際組織滿意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常滿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滿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常不滿意 是否建議其他團隊再去同一國際組織服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常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常不建議		
受服務人數	總人數 _____ 人	弱勢人數共 _____ 人	
活動服務時數(B)	(服務活動進行時數)	(A)×(B)= _____ 服務總小時	
是否提供當地就業機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促進在地經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產值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例如志工在當地消費)

執行階段時間	<p>青年志工訓練(含性別平等)：</p> <p>名稱：_____ 時數：_____ 授課講師：_____</p> <p>內容摘要：_____</p> <p>出國服務期間是否遇有意外事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醫療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交通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文化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團隊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治安問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 <p>如何解決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是否有購買保險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GO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GT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GOT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緊急醫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成果分享方式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成果分享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		
成果報告項目	<p>1.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</p> <p>2. 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</p> <p>3. 活動檢討、評估與反思</p> <p>4. 照片集錦</p> <p>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</p>		
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帳號		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部落格網址	
負責人		填表人	

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服務滿意度調查

單位名稱：	
活動名稱：	
社團名稱： (民間團體不需填寫)	
服務國家/地點：	
受服務組織/學校/社區：	
(以下請當地受服務組織/學校/社區主要負責人填寫)	
Name: 填表人 姓名	Title: 職稱
Phone Number: 電話	E-MAIL:
<p>1. How do you think about the efforts of the volunteer group? 青年志工團隊服務成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ery good (非常良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ood (良好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ust ok (普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eed more effort (尚待加強)</p> <p>2. Are you willing this group to come next time? 是否願意青年志工團隊下次再來服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Yes (願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hatever (無意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 (不願意)</p> <p>3. Any suggestions? 其他建議</p>	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志工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補助計畫名稱：

教育部青年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教育部青年署補助計畫：

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

所屬年度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計畫主持人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項目	調整前核定計畫		調整後之計畫		調整數		調整原因說明
	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 (A)	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 (B)	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 (C)	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 (D)	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 (E=C-A)	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 (F=D-B)	
本次調整項目							
合計							

業務

單位： 主(會)計單位： 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委辦計畫僅需填寫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欄位，「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」欄位可不必填寫。
- 三、請另附調整後補助項目經費申請表，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。

